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静:

(2025)宁0104民初20161号

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董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01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董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光耀上城二期光耀中心5号写字楼第12层1205室房屋腾退并返还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董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物管费共计45328.8元,违约金9065.76元,合计54394.56元,并按租金每月44元/㎡及物管费每月16元/㎡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5月1日至实际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案件受理费2513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278元被告董静负担143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